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配套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升蓝晶科技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志镇_____

徐 科_____

韩洪灵_____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